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6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淑芬

朱思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69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（下稱被告）王淑芬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16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，沿雲林縣斗六市育英北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育英北街與育英北街112巷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乾燥柏油路面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，適被告兼告訴人（下稱被告）朱思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，沿雲林縣斗六市育英北街由南往北方向駛至上開路口，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準備，率然直行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被告王淑芬受有右側肩鎖關節脫臼之傷害；被告朱思穎則受有左側遠端橈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

01 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
02 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03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2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
04 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均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
05 失傷害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
06 訴人2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對彼此之告
07 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附卷可憑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
08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0 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建良、尤開民到庭執行
12 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1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達鴻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告訴
19 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
2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書記官 陳姵君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